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薛敬議
電話：02-7712-9123
電子信箱：dododoca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聯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0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級學校實驗室防火防震安全管理建議事項（附件一

33e89aa88016d132cd6a323da34731de_A09000000E_11027070909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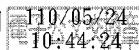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研擬「各級學校實驗室防火防震安全管理建議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0年4月28日消署危字第11016000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消防署調查統計顯示，108年至109年學校火災案件共發生76次，起火原因為化學物質者（與實驗相關者）共4起；其中2起並造成人員受傷，主要係因禁水性物質用水清洗及可燃性液體接觸火源所導致，兩者均為化學反應迅速導致人員應變不及而受傷。
- 三、為減少各級學校實驗室之火災發生，消防署參考國內外消防相關規定及考量防震對策，研擬旨揭建議事項1份，建議列入各級學校實驗室安全管理強化之參考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各級學校實驗室防火防震安全管理建議事項

- 一、實驗室設置於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耐震、防火構造建築物。
- 二、化學藥品之儲存，應注意其相容性。
- 三、依化學藥品特性，選擇不會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收納試藥，且其材質不易因傾倒、掉落造成破損。
- 四、藥品櫃為不燃材質，且固定於牆壁及地板；上下堆疊時，彼此間並應互相固定。設置門板，並有措施防止地震時門板誤啟；門板設有玻璃時，應有防爆貼紙等防止玻璃飛散之措施，或以膠合玻璃（或壓克力板等）較不易破裂材質替代。
- 五、容器之蓋子應能確實緊閉或使用內蓋封閉；外部除化學藥品之名稱外，並標示儲存及處理應注意事項。
- 六、藥品櫃應有防止容器掉落之阻擋措施；層板或抽屜並應有分隔設計或設置瓶架、托盤等，防止收納之容器碰撞、傾倒。
- 七、危險性較高之化學藥品，其容器應收納於藥品櫃低處；可能自然發火之化學藥品，應完全保存於保護液內，且不因地震使化學藥品露出。
- 八、儲存化學藥品之位置嚴禁火源。
- 九、實驗室之氣瓶應確實固定於牆壁或鋼瓶架上。
- 十、經常整理及清掃環境。
- 十一、蒸餾、萃取或合成時，應有防止因內容物過熱、壓力過大或激烈反應而造成火災之虞措施。
- 十二、蒸發、粉碎或加氫時，應避免使用明火以防止產生之氣體或粉塵發生爆炸，並採取有效之通風、換氣等措施。
- 十三、攪拌、離心或洗淨時，應有有效之引導回收措施，防止內容物因飛散而有造成火災之虞。

